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气环境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报的问题

2018年9月17日，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组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进行了现场及资料检查。2018年9月18日，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9月17日)》中汾渭平原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第69项，通报陕西步长存在“未安装治污设施”问题。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发来的情况说明，环保强化督察组提出的具体问题如下：

- 1、分拣工序未按环评要求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只经简易过滤网过滤后直接排放。
- 2、烘干工序未按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只通过设施自带收集器后直接排放。

### 二、公司对所涉情况的说明

对上述通报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现就上述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一）分拣工序未按环评要求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只经简易过滤网过滤后直接排放的问题

陕西步长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已安装有筒式除尘设施，该设施与袋式除尘设施的效能类似，其除尘效率更高，收集粉尘效果较好。

(二) 烘干工序未按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只通过设施自带收集器后直接排放的问题

陕西步长干燥车间（前处理带干工段）废气属水蒸气和微弱原药材气味，对环境危害甚微，环评批复上未具体涉及，历次厂界监测数据也符合要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6 月，陕西步长营业收入为 138,115.38 万元，净利润为 24,612.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03%、34.41%。

本次国家生态环境部对陕西步长关于涉气环境问题的通报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陕西步长正就所涉问题与环保部门积极沟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